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再次延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有關限期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意將最後滿足限期再次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發出有關擬出售廈門國際銀行5%股本權益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意將最後滿足限期再次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